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穗工信〔2019〕8号）、《广州市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的实施方案》（穗工信函〔2020〕31号）等文件规定和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广州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0〕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修订说明：

1. 按照最新文件精神，更新办法制定的依据。

第二条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下称“发展基金”）由受托制和公司制两部分资金组成，其中受托制资金是指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由市工信局根据预算安排下达的资金，其规模按实际情况确定；公司制资金是指已注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原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发展基金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共同成立子基金。

修订说明：

1. 工转基金融入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原管理办法到期后停用；

2. 明确发展基金由两部分资金组成，分别为受托制部分和公司制部分，公司制资金已以注册资本金的形式注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设立为公司制引导基金。

第三条 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不以盈利为目的，不纳入市国资系统考核。

修订说明：

1. 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比例移至第十条规定。

第四条 发展基金的托管、运作、退出、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由市工信局遴选确定受托管理机构或经市政府批准指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市工信局要求确定受托管理机构。

修订说明：

1. 明确整合后，受托制资金和公司制资金由同一受托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二章 受托管理机构

第六条 市工信局按规定遴选确定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

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

（三）至少5名从事3年以上投资基金管理相关经历并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

（四）有完善的投资基金管理制度；

（五）有作为出资人参与设立并管理政府投资基金的成功经验；

（六）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管理政府出资资金；

（七）其他国家省市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市政府有关要求及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展基金进行管理。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与合作机构签订投资协议，代表发展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管理监督；

(二) 根据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开设资金管理专户和基本户；

(三) 根据本办法、协议及市工信局的指导操作发展基金的退出相关事宜；

(四) 每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向市工信局书面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

第八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选择在我市具有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开设发展基金专户和基本户，对发展基金实行专账管理。托管银行依据托管协议负责账户管理、资金清算、资产保管等事务，对投资活动实施动态监管，托管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 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记录；

(三) 优先考虑与基金主管部门业务合作情况良好的。

第三章 子基金组建与运作

第九条 市工信局根据相关产业领域发展实际，发布申报指南，组织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完成申报机构的专家评审及尽职调查工作。市工信局结合受托管理机构对合作机构尽职调查的意见，确定子基金合作机构。

第十条 子基金原则上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发展基

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参与子基金，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其中受托制资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发展基金出资额的 1.5 倍，主要投资于广州重点产业及相关园区载体建设等领域。

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其中包括：

（一）被投企业的注册地位于广州市内的；

（二）被投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子基金存续期限内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子公司、主要产品研发子公司设立或迁入广州市内的（需在广州纳统），其中新设立或迁入的子公司按实缴注册资本与被投资企业获得投资金额较低者计算返投金额，被投资企业迁入广州的按投资额的 2 倍计算返投金额；

（三）子基金存续期内，被投资企业被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收购的（需在广州纳统）。

修订说明：

1. 杠杆比例调整。当前市场募资形势较为严峻，放宽出资比例有利于基金募集，争取基金早落地早投资。同时市场上存量引导基金非常多，各市间竞争激烈，深圳、上海、杭州、天津等地均以放开出资比例至 30%-50%，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已提高出资比例，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正在准备修改管理办法，拟放宽出资比例；

2. 优化返投比例。目前各省市设立的引导基金很多，竞争激烈，已有部分省市（深圳、青岛）将返投比例设定 1 倍至 1.5

倍，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返投比例为1.5倍。优化返投比例，更利于头部机构来我市设立基金，也有利于子基金挖掘更具有发展潜力的项目，有利于提高子基金的投资质量；

3. 完善在广州地区返投的界定。目前实施细则对返投的认定主要是按照注册地址进行认定，经参考其他省市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返投认定，有利于龙头企业或者上市公司对我市的产业导入，支持重大项目落地，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子基金组建方案报市工信局审批后，由受托管理机构与选定的子基金合作机构发起设立子基金，签订《合伙协议》等法律文本，按照市工信局下达的资金计划及相关协议约定进行出资，并对子基金进行投后和退出管理。

第十二条 子基金须在我市注册。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到位，可分期缴纳。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且其他出资人完成对应比例出资后，方予以缴付。

第十三条 为保证政策导向，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具体约定，由受托管理机构派出代表进入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子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在子基金偏离政策导向或违反合伙协议的情况下，可行使一票否决权，但不参与子基金管理

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五条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发展基金所持有份额的权利。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按以下方式退出：

（一）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 3 年以内（含 3 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二）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的，如已获得累计分红高于或等于基准收益（基准收益指发展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期间按同期储蓄式国债收益率计算的收益），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低于基准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基准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三）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超过 5 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第十六条 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与其他资本同股同权，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原工转基金已出资部分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修订说明：

1. 鉴于原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已完成初期 8 亿元的投资，且该部分资本已以注册资本金的方式注入广州基金，受国资的收益考核监管，因此回收后不再执行让利安排，但杠杆比例和返投比例的要求保留。

第十七条 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第十八条 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含分红）应进入受托管理机构开设的资金专户，专户内所有资金由市工信局滚动安排。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退出回收的资金对应进入基本户，本金由市工信局滚动安排，收益由公司安排。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工信局应向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用。管理费在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当年支付上年的费用。管理费按上年度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实际管理出资额核定，核定标准如下：

（一）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1.5% 计算；

（二）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内（含）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的 1% 计算；

（三）管理出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实际出资额

的 0.8%计算。

第二十条 市工信局对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受托管理机构如出现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被撤销、解散、破产等，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未按照本办法及委托协议履行义务等情况的，市工信局另行遴选符合条件的受托管理机构。市工信局每年第一季度按程序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上年度发展基金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及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运行中发生违法违规、投资项目退出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重大问题，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在发现后及时向市工信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市工信局监管中发现受托管理机构存在或可能存在失职等问题和隐患的，应当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或质询，受托管理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认定为违法、失职行为的，受托管理机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办法修订前已签署合伙协议的子基金按协议约定执行，办法修订后新设立子基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修订说明：

鉴于前期按原实施细则设立的子基金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财政出资部分已纳入预算，故不再调整，其余事项按修订后的办法执行。

- 附件：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指南（模板）
2.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模板）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费用申报审批表

附件 1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申报指南（模板）

一、发展基金合作模式

（一）发展基金通过母基金方式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的形式，发展基金相应的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出资。

（二）发展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30%，其中受托制资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

（三）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其他出资人完成对应出资后才实施缴付，可分期缴纳。

（四）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原则上为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或为知名龙头企业、重点园区运营商的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股权投资类企业（含创业投资企业，需经律师事务所认定），并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其他资本。

（二）申报机构可直接作为子基金管理人，也可指定或

新设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作为子基金管理人。

子基金管理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相关的投资案例。主要负责人具备丰富基金管理运作经验，并已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且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4. 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5.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子基金必须注册在广州，鼓励子基金管理人设立在广州。

三、重点支持领域

围绕广州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主要产业领域，并优先支持政府战略性产业。具体产业领域包括：

（一）智能装备及机器人

- (二) 新一代信息技术
- (三) 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
- (四)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
- (五) 新材料
- (六) 新能源
- (七) 都市消费工业
- (八) 生产性服务业

四、子基金的管理要求

(一) 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二) 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且全部出资额须在《合伙协议》签署后的两年内到位。

(三) 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向子基金派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子基金的投资进行监督。子基金拟投资项目提交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前，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需对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对违法、违规、偏离政策导向和违反合伙协议的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 托管银行接受子基金管理人委托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对子基金托管专户进行管理。子基金托管银行需要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性审查报告才能划拨投资款项。

五、发展基金退出方式

(一) 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发展基金所持有份

额的权利。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按以下方式退出：

1.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2.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已获得累计分红高于或等于基准收益（基准收益指发展基金所持有实缴份额期间按同期储蓄式国债收益率计算的收益），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低于基准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基准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3. 受托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实缴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受托制资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二）发展基金公司制资金对子基金的出资与其他资本同股同权，并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三）子基金发生清算时（包括解散和破产），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分配。

（四）在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展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退出：

1. 子基金组建方案获得批复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政府出资拨付子基金账户一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3. 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4.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
5. 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六、申请材料

(一) 请按照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规定的内容提交申请。

(二)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用 A4 纸张标准准备), 全部提交报送至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广州市府前路 1 号市府大院综合楼 702,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

受托管理机构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三) 受理时间: 实行常年受理、集中评审机制, 原则上每年 4 月和 9 月左右各组织一次专家评审。

七、其他

如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发生修订, 将按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封面)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申报材料
(模板)

(需加盖公章)

申请机构：
子基金管理人：
申请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在此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供的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份，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合作机构申请书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全面推进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完善股权投资发展环境，吸引优秀人才和业内优秀股权投资机构来穗发展，增强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金融服务功能，本单位拟申请成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合作机构。现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请审阅。

- 附件：
1. 申请机构登记表；
 2. 申请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3.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4. 申请机构备案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年检通过通知；
 5. 申请机构内部制度文件；
 6. 申请机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7. 申请机构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表）及审计报告；
 8. 申请机构有关诉讼或有风险事项说明；
 9. 申请机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10. 子基金管理人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11. 子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及副本复印件；
12. 子基金管理人章程；
13. 子基金设立方案；
14. 被投资企业列表；
15. 其它需说明事项。

- 注：1. 如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一致，则 10、11、12 项无需重复提供。
2. 请按上述顺序依次编排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附件 3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评价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
| 子基金组建 | 杠杆比 | 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70% 为合格（6-10 分），否则为不合格（1-5 分） | 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70% 且基金规模 5 亿元以上 10 分 |
| | | | 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70% 且基金规模 1 亿元-5 亿元 8-9 分 |
| | | | 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不低于 70% 且基金规模 1 亿元以下 6-7 分 |
| | | | 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低于 70% 且基金规模 5 亿元以上 3-5 分，其他出资人出资比例低于 70% 且基金规模小于 5 亿元 1-2 分，市政府特批事项除外 |
| 子基金组建时间 | 批复后一年内组建的为合格（6-10 分），否则为不合格（1-5 分） | | 已设立的基金，批复后 0-6 月内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 10 分 |
| | | | 已设立的基金，批复后 6-9 月内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 8-9 分 |
| | | | 已设立的基金，批复后 9-12 月内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 6-7 分 |
| | | | 已设立的基金，批复后子基金组建超过 1 年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的 3-5 分，批复后子基金组建超过 2 年完成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的 1-3 分，市政府特批事项除外 |
| 子基金投资 | 子基金投资广州地区规模/子基金投资总规模 | 子基金投资期内投资于广州地区的项目金额大于等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项目出资额 1.5 倍为合格（9-15 分），投资期内投资于广州地区的项目金额小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项目出资额 1.5 倍为不合格（1-8 分） | 汇总所有基金已投广州地区项目金额，投资于广州地区的所有项目金额大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所有项目出资额 1.5 倍的为 13-15 分 |
| | | | 汇总所有基金已投广州地区项目金额，投资于广州地区的所有项目金额等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所有项目出资额 1.5 倍的为 9-12 分 |
| | | | 汇总所有基金已投广州地区项目金额，投资于广州地区的所有项目金额大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所有项目出资额 0.8 倍至 1 倍的为 7-8 分 |
| | | | 汇总所有基金已投广州地区项目金额，投资于广州地区的所有项目金额大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所有项目出资额 0.5 倍至 0.8 倍的为 5-6 分 |
| | | | 投资于广州地区的所有项目金额大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实际对所有项目出资额低于 0.5 倍的为 1-4 分 |
| | 子基金投资申报产业领域规模/子基金投资总规模 | 子基金投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项 | 子基金投资项目全部为上述领域的为 15 分（2018 年批复并组建的基金如在 2018 年没有投资，按满分处理） |
| | | 子基金投资上述领域的项目金额大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80%，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100% 为 12-14 分 | |

| | | | |
|--------------------------|--------------------------------|---|--|
| | | 目金额大于等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50%为 9-15 分, 子基金投资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项目金额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50%为 1-8 分 | 子基金投资上述领域的项目金额大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50%, 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80%为 9-11 分 |
| | | | 子基金投资上述领域的项目金额大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30%, 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50%为 6-8 分 |
| | | | 子基金投资上述领域的项目金额大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10%, 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30%为 3-5 分 |
| | | | 子基金投资上述领域的项目金额大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0%, 小于子基金投资总规模的 30%为 1-2 分 |
| 受托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 定期报送子基金运行情况 | 每半年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的为合格 (9-15 分), 否则为不合格 (0-8 分) | 报送时间 10 日内 15 分 |
| | | | 报送时间 11-20 日内 12-14 分 |
| | | | 报送时间 21-30 日内 9-11 分 |
| | | | 报送时间 1-2 个月内 5-8 分 |
| | 及时发现风险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 风险事件发生后 1 个月采取措施的为合格 (9-15 分), 风险事件发生后 1 个月采取措施为不合格 (0-8 分) | 报送时间 2 个月以上 0-4 分 |
| | | | 无风险事件 15 分 |
| | | | 发生风险事件 10 日内采取措施 13-14 分 |
| | | | 发生风险事件 10 日-20 日内采取措施 11-12 分 |
| | | | 发生风险事件 20 日-30 日内采取措施 9-10 分 |
| | | | 发生风险事件 1 个月-2 个月内采取措施 6-8 分 |
| | 是否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及是否遭受行政处罚 |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为合格 (12-20 分), 存在上述情况的不合格 (0-11 分) | 发生风险事件 2 个月-3 个月内采取措施 3-5 分 |
| | | | 发生风险事件 3 个月以上采取措施 0-2 分 |
| | | |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 分 |
| | | | 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但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18-19 分 |
| | | | 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但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15-17 分 |
| 存在重大诉讼但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12-14 分 | | | |
| 存在重大诉讼且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9-11 分 | | | |
| 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且影响正常经营活动 5-8 分 | | | |
| 加分项 (0-10 分) | | | |
| 1 | 获得国家、省、市表彰或者行业重大奖项 | 获得国家表彰每个奖项 3 分 | |
| 2 | | 获得省表彰每个奖项 2 分, 获得市表彰每个奖项 1 分 | |
| 3 | | 获得行业重大奖项每个 1 分 | |
| 4 | 吸引子基金管理机构落户广州或从外地迁入广州 | 子基金管理机构落户广州或从外地迁入广州的, 每个机构 2 分 | |
| 5 | 子基金所投项目上市 | 子基金所投项目上市, 每个项目 3 分 | |
| 6 | 子基金所投国内外知名项目落户广州 | 子基金所投国内外知名项目落户广州的每个项目 3 分 | |
| 7 | 产生的其他社会效益 | 对广州市产生正面影响或收益, 3 分 | |

备注: 1.得分在 0-59 分,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得分在 60-100 分, 考核结果为合格。

2.如当年度 10 月后主管部门方才确认拟投资机构名单，则该部分投资项目视作下一年度的投资任务，不纳入此处考核。

附件 4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管理费用 申报审批表

| | | | |
|---|--------|--------|--------------|
| 一、考核情况 | | | |
| XX 年考核等次 | 合格或不合格 | 日常管理费率 | 1.5%/1%/0.8% |
| 二、管理费（以实际管理出资额为基数） 共计 XX 万元 | | | |
| <p>（一）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内的（含）的部分，按 1.5% 计算： 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 $\times 1.5\% \times (\text{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p> <p>（二）管理出资额在 5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内（含）的部分，按照 1% 计算： (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5 亿元) $\times 1\% \times (\text{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p> <p>（三）管理出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8% 计算： (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10 亿元) $\times 0.8\% \times (\text{本年度投资天数} / 365)$</p> <p>据此，发展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部分的资金日常管理费用共计 万元。</p> | | | |
| 受托管理机构申请： | | |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 | |